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268号交易广场28楼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睿智医药
股票代码：300149
签署日期：2025年1月3日
有关各方及联系方式
上市公司（被收购人）名称：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268号交易广场28楼
联系人：许剑
电话：020-66811798
传真：0750-3869666
收购人名称：WOO SWEE LIAN
住所：SUITE 2401 24/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一致行动人名称：MEGA STAR CENTRE LIMITED
住所：SUITE 2401 24/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聚杰金融大厦1606室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电话：010-50950886
签署日期：2025年1月3日

董事会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二、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履行诚信义务，本报告书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客观审慎做出的；

三、本公司关联董事WOO SWEE LIAN先生在审议本次管理层收购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本公司其他董事没有任何与本次管理层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睿智医药、上市公司、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	指	WOO SWEE LIAN
一致行动人、MEGA STAR	指	MEGA STAR CENTRE LIMITED
《民事调解书》	指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4）粤07民初66号
本次收购	指	根据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八本投资同意向WOO SWEE LIAN先生过户转让北海八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3,098股股份，并完成转让登记手续。上述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WOO SWEE LIAN先生。
评估机构	指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mpartner Pharmatech Co.,Ltd.
股票上市地点	深交所
股票简称	睿智医药
股票代码	300149
注册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胜利南路164号
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268号交易广场28楼
联系人	许剑
联系电话	020-66811798
传真	0750-3869666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510180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作为一家拥有领先水平的生物药、化学药一站式医药研发及生产服务提供商，始终秉持“科技为本，技术为先”的发展理念与“成为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创新服务企业”的企业愿景，致力于持续赋能全球医药健康产业创新策源。公司在中国上海、江苏、四川以及美国、欧洲均设有运营场所或分支机构，能够为全球客户提供服务。

CRO/CDMO业务板块作为公司核心业务板块，通过前沿、多元且全面的技术积累，为国内外大中型制药企业、生物技术公司以及科研院校提供涵盖化学药研发以及生物药从早期发现到开发与规模化生产阶段的一体化服务。

（二）公司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2022年以来，全球生物医药行业进入阶段性调整，市场融资环境发生变化并持续影响到部分创新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和产品管线进度，全球生物医药环境调整对CRO/CDMO行业产生了阶段性影响。由于创新药行业复苏不及预期以及市场竞争激烈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订单获取未达预期，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下滑。

虽然公司近几年来持续受上述不利因素的影响，但是公司秉持“协同创新、行稳致远”的工作总基调，以推动创新药产业发展为已任，加大技术和业务创新力度，深耕行业市场，积极服务创新药行业建设，稳住基本盘。从战略的选择和集中，组织布局，人才评价和配置，制度梳理，流程再造，不断调整优化，以适应战略发展的需要和市场形势的变化。

（三）最近三年主体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三季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总资产	215,664.85	243,432.29	380,793.71	421,75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554.57	143,664.66	234,557.60	196,444.46
营业收入	71,852.57	113,836.58	132,658.43	169,06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6.70	-91,675.27	36,262.50	-40,22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04.13	-91,931.93	-62,341.95	-42,23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4.51	15,099.23	26,246.04	37,821.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2	-48.48	16.83	-18.40

（四）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及时间

项目	媒体名称	披露时间
2023年度报告（更新后）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10月18日
2023年度报告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4月26日
2022年度报告（更新后）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10月18日
2022年度报告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年4月27日
2021年度报告（更新后）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1月4日
2021年度报告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4月30日

（五）本次收购前后重大变化情况

除上市公司已经披露的业务发展规划，本次收购前后，公司的资产、业务等情况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事宜。

公司董事会成员由7人变更为6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1/2，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三、公司股本情况

（一）公司股份总额及股本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497,963,992股。其中：无限售股份为497,084,411股，限售股份为879,581股。

（二）收购方持有、控制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WOO SWEE LIAN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448,96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11%；通过MEGA STAR间接持有公司22,711,33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56%。WOO SWEE LIAN先生合计持有公司48,160,29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67%。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名单及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性质
1	北海八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441,800	13.69	13.74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杭州磁匣量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85,660	10.24	10.28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上海睿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775,611	5.16	5.18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608,883	4.92	4.94	境外法人
5	MEGA STAR CENTRE LIMITED	22,711,333	4.54	4.56	境外法人
6	曾宪经	12,755,275	2.55	2.56	境内自然人
7	韶关宝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44,700	1.81	1.82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上海睿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05,018	1.72	1.73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石晶波	5,500,000	1.10	1.10	境内自然人
10	湖南嘉泉商务有限公司	3,887,840	0.78	0.78	境内非国有法人
小计		232,516,120	46.52	46.69	-

注：1、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5日完成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99,776,892股变更为497,963,992股。上述股东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是按照公司当时总股本499,776,892股计算；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是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497,963,992股计算。

2、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公司持有收购方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未持有或通过第三方持有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门量子高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2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83.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44,217.00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2月16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0]第080016902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三节 利益冲突

一、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WOO SWEE LIAN先生持有上市公司5.11%股份。依据《民事调解书》，北海八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向WOO SWEE LIAN先生过户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0,033,098股股份，并完成转让登记手续。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WOO SWEE LIAN先生，因此构成管理层收购。

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方及其关联企业兼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WOO SWEE LIAN先生同时担任MEGA STAR董事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于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兼职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出具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WOO SWEE LIAN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	25,448,964
汪献忠	独立董事	1,500
齐家辉	监事	42,000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公司其他应予披露的利益冲突说明

1、本次收购中，除WOO SWEE LIAN先生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该项收购而获得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获利以补偿其失去职位或者其他有关损失的情形；

2、除WOO SWEE LIAN先生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其他任何人签订取决于收购结果的合同或者安排；

3、除WOO SWEE LIAN先生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订立的重大合同中拥有重大个人利益；

4、除WOO SWEE LIAN先生之外，公司董事及其关联方与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之间不存在有重要的合同、安排以及利益冲突的情形；

5、最近12个月内，公司未作出涉及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

第四节 董事会说明、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一、董事会说明

（一）关于评估报告的说明

因本次收购构成管理层收购，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聘请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根据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管理层收购所涉及的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5]第001号），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241,892.02万元。

（二）对收购方以及本次收购的核查意见

依据《民事调解书》，北海八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向WOO SWEE LIAN先生过户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0,033,098股股份，并完成转让登记手续。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WOO SWEE LIAN先生。由于WOO SWEE LIAN先生是公司的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所以本次收购构成对公司的管理层收购。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管理层收购完成后，WOO SWEE LIAN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中收购方不涉及支付交易对价。

本次管理层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但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性将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将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为保障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收购方已作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且相关承诺持续正常履行。

二、关于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说明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管理层收购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出具了《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收购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阅读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本次管理层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收购是建立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比例达到1/2，且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管理层收购事项出具专业意见。本次管理层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批准程序，收购条件公平合理，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第五节 重大合同和交易事项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如下：

1、2024年12月13日，公司与江门睿联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已设立，简称“睿联投资”）签署了《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门睿联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睿联投资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不超过149,389,197股A股普通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与本公司订立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未发生本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资产处置、投资等行为。

3、未发生第三方拟对本公司的股份以要约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收购，或者本公司对其他公司的股份进行收购。

4、未发生正在进行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收购有关的谈判。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董事会全体成员声明

董事会已履行诚信义务，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

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WOO SWEE LIAN 樊世新 陈旺龙

郭志成 汪献忠 张雪梅

2025年1月3日

二、独立董事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与本次管理层收购不存在利益冲突。本报告书中援引的独立董事意见，是我们对本次收购履行了诚信义务后，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向股东提出的，该意见是客观审慎的。

独立董事签字：

郭志成 汪献忠 张雪梅

2025年1月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公司章程；

2、《民事调解书》；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4、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5、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查阅地点及联系人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268号交易广场28楼

联系人：许剑

电话：020-66811798

相关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全体董事签字：

WOO SWEE LIAN 樊世新 陈旺龙

郭志成 汪献忠 张雪梅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部分股份解除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丽生态”）第三大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仍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72,321,1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29%。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等事项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2、截至目前，佳源创盛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为72,321,12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29%。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241,766,50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17.0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01%。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佳源创盛通过司法拍卖被动减持公司股票345,272股，其股份涉及的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相应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1日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佳源创盛持有的公司股份345,272股。

二、司法拍卖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佳源创盛本次被司法拍卖的345,272股股份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过入方姓名	是否为限售股	本次过入股票（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俊	是	345,272	0.48%

本次过户完成后，佳源创盛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前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佳源创盛	72,666,400	6.32%	72,321,128	6.29%

三、股东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佳源创盛	否	345,272	0.48%	0.03%	2022年4月22日	2024年12月20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佳源创盛截至目前的持股数量，即72,321,128股。

2、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执行人
佳源创盛	否	345,272	0.48%	0.03%	2022年6月22日	2024年12月23日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否	345,272	0.48%	0.03%	2022年7月19日	2024年12月23日	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否	345,272	0.48%	0.03%	2022年9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	南昌铁路运输法院
佳源创盛	否	345,272	0.48%	0.03%	2023年1月13日	2024年12月23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否	345,272	0.48%	0.03%	2023年4月12日	2024年12月23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否	345,272	0.48%	0.03%	2023年6月28日	2024年12月23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否	345,272	0.48%	0.03%	2023年6月28日	2024年12月23日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否	345,272	0.48%	0.03%	2023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23日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否	345,272	0.48%	0.03%	2024年1月19日	2024年12月23日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否	345,272	0.48%	0.03%	2024年2月5日	2024年12月23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否	345,272	0.48%	0.03%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12月23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否	345,272	0.48%	0.03%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12月23日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否	345,272	0.48%	0.03%	2024年7月10日	2024年12月23日	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佳源创盛	否	345,272	0.48%	0.03%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2月23日	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否	690,544	0.95%	0.06%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2月23日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否	345,272	0.48%	0.03%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23日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佳源创盛截至目前的持股数量，即72,321,128股。

四、股东股份累计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佳源创盛所持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佳源创盛	72,321,128	6.29%	72,321,128	0	100%	6.29%

2、截至公告披露日，佳源创盛所持股份累计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佳源创盛	72,321,128	6.29%	1,241,766,502	1717.02%	108.01%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佳源创盛仍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72,321,1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29%。佳源创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佳源创盛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本次股份变动及解除冻结、轮候冻结等事项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专项贷款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8.2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实施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操作。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专项贷款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公司于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贷款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贷款期限由12个月变更为36个月。协议变更内容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政策要求。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腾达”）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323,625,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3%，存在99.40%已被质押，100%已被冻结的情形），李俊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将被第二次拍卖的股份为原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持有的3,0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06%）、原实际控制人温琦女士持有的10,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均为已委托给晶腾达的表决权股份。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若本次拍卖的股份最终全部被司法处置，晶腾达持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将减少至310,170,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9%）。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4年12月24日14:00时至2024年12月25日14:00时，勤上集团持有公司的3,025,000股及温琦女士持有公司的10,430,000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了第一次拍卖，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未能竞拍成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第一次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中院”）的《拍卖公告暨网络司法拍卖告知书（第二次）》（[2024]粤19执恢138号、[2024]粤19执恢166号），东莞中院决定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第二次公开拍卖勤上集团持有公司的3,025,000股及温琦女士持有公司的10,430,000股，可能导致勤上集团及温琦女士被动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第二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时间	执行机构	拍卖原因
勤上集团	是（晶腾达的一致行动人）	3,025,000	2.06%	0.21%	否	2025年1月16日14:00至2025年1月17日14:00	东莞中院	诉讼纠纷导致
温琦		10,430,000	100%	0.73%	否	2025年1月16日14:00至2025年1月17日14:00		
合计		13,455,000	-	0.9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勤上集团持有的146,965,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3%）已全部委托给晶腾达行使表决权，前述股份存在98.68%被质押，100%被司法冻结的情形；温琦女士持有的10,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已全部委托给晶腾达行使表决权，前述股份存在100%被质押及司法冻结的情形。

上述股份累计被冻结、拍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
勤上集团	146,965,370	10.23%	146,965,370	100%	10.23%	108,000,000
温琦	10,430,000	0.73%	10,430,000	100%	0.73%	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若本次拍卖的股份最终全部被司法处置，晶腾达持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将由323,625,528股减少至310,170,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9%）。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拍卖公告暨网络司法拍卖告知书（第二次）》（[2024]粤19执恢138号、[2024]粤19执恢166号）。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陈冬梅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75名，代表股份261,561,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029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374名，代表股份66,237,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4291%。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数为211,029,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8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5,705,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4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7人，代表股份50,532,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44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7人，代表股份50,532,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449%。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目前存续的第五期、第七期、第八期、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均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故第五期、第七期、第八期、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享有表决权。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61,209,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4%；反对30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9%；弃权4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885,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86%；反对30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6%；弃权4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同意261,381,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1%；反对1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6%；弃权4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057,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8%；反对1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5%；弃权4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提案获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